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7869.35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建设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阵列工程和集电线路工程。设计安装 175084 块 620Wp 的高效单晶硅双面组件，项目总装机容量 80MW。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河坝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属于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湘发改函〔2022〕63号）。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进一步对项目建设规模和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论证，保障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确保项目所在各渔场水生生态安全。

（三）结合当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认真执行，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

（四）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光伏组件清洁为雨水自洁加人工辅助方式，人工清洗用水不添加清洁剂；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光伏阵列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本项目涉及升压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六）项目服务期满后，公司需对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全部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三、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